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闽09破申65号

2025年5月8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柘荣县豪盛达压板厂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采取轮候方式选任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福建尚民律师事务所担任柘荣县豪盛达压板厂管理人，负责人为万海龙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13条、第14条规定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所规定的期限办理破产事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